

# 桃園市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此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聯絡電話					
原因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而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且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b>申請必備文件</b>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律師委任狀影本（需具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經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認定性騷擾成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匯款帳號及其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如有共同申請者，需檢附共同申請人名冊 2 份。				
<b>依申請補助項目各別檢附相關文件</b>					
<b>一、申請律師代撰書狀費用</b>					
<input type="checkbox"/> 1. 律師代撰書狀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代撰書狀繕本或影本。					
<b>二、勞動事件之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b>					
<input type="checkbox"/> 1. 律師委任狀。 <input type="checkbox"/> 2.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一審】起訴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第二審】上訴狀或答辯狀、第一審裁判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狀、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b>三、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b>					
<input type="checkbox"/> 1. 律師委任狀。 <input type="checkbox"/> 2.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工作收入切結書。					

4. 個人勞保投保資料。

**四、其他加給補助金額**

1. 申請人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必要費用：  
(1)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2) 其他相關證明。
2. 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  
(1)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  
(3)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
3. 申請人有依法扶養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1)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監護宣告證明。

委任律師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 *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 * 本案依勞動部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辦理並補助勞工法律扶助，補助結果之核定依勞動部為主，且經費申請按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除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外，本府勞動局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及補充規定。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